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三院区部分楼栋建筑消防维保综合服务

项目编号：HBT-15124117-246312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供应商须知	12
（一）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采购范围、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12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投标预备会	13
1.11 中标后分包	13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4
（二）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8
（三）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备选投标方案	20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四）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五）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开标异议	22
（六）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七）定标	23
7.1 确定中标人	23

7.2 中标结果公告.....	23
7.3 中标通知.....	23
(八) 质疑和投诉.....	23
8.1 质疑.....	23
8.2 质疑回复.....	24
8.3 投诉.....	24
(九) 合同授予.....	25
9.1 履约担保.....	25
9.2 签订合同.....	25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25
10.2 收取时间.....	26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26
11.1 无效投标.....	26
11.2 废标.....	26
(十二) 纪律和监督.....	27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27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7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7
一、 资格审查方法	47
二、 资格审查标准	47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49
一、 评标方法	49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49
三、 评分标准	51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54
一、 投标函及附件.....	59
(一) 投标函.....	59
(二) 投标保证金.....	61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
(五)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64
二、 报价文件.....	65
(一) 开标一览表.....	65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66
(三) 报价说明（如果有）	67
三、 商务文件.....	68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8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69
(三) 信用查询记录.....	70
(四) 资格证明文件.....	71
(五)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仅适用于进口产品）	72
(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73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4

(八)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75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6
(十) 业绩情况一览表	77
(十一) 信誉、荣誉证明文件	78
(十) 商务偏离表	80
(十一) 其它	81
四、技术文件	82
(一) 货物技术规格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技术规格偏离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产品检验报告（如需要）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 安装调试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 培训计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 供货进度计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 售后服务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 其它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三院区部分楼栋建筑消防维保综合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标书发售窗口或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T-15124117-246312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三院区部分楼栋建筑消防维保综合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9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90 万元。

采购需求：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三院区部分楼栋建筑消防维保综合服务项目项目，含主院区外科楼、行政楼建筑消防系统维修维护； 光谷院区同济医院医疗部、后勤楼、公寓楼、光谷同济儿童医院建筑消防系统维修维护；中法新城院区建筑消防系统维修维护；中法同济医院科研大楼、学术交流中心及商业中心建筑消防系统维修维护。（建筑物固定消防系统含：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系统、消防电气与通讯等）。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包号	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预算金额
01	主院区外科楼、行政楼消防系统维修维护； 光谷院区综合楼、后勤楼消防系统维修维护	1 年	185 万元
02	中法新城院区消防系统维修维护；中法同济医院科研大楼、学术交流中心及商业中心消防系统维修维护	1 年	105 万元

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价）：包 01:185 万元；包 02:105 万元，本次投标共分 2 个项目包，同一投标人只可选其中 1 个包进行投标，每包分别评标及打分。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报价超过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控制价）的，其投标报价无效

服务期：12 月

付款方式：每半年结算一次，按医院财务要求付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满足应急管理部关于《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7 号）中对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要求，其中供应商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配备符合文件要求；供应商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提供场地证明）；供应商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2 人，且企业技术负责人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供应商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 2 人（提供人员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

3. 方式：

数智云采”官网（<https://cjyc.hbbidding.com.cn/hubeiyth/>），进入“云采购平台”，按照“帮助中心--业务操作指南--数智云采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获取。。

4. 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 地点：武汉市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广泽中心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标评标室（六）。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银行资料：

户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号：308521015186

账号：12790 54338 10603

2、信息发布媒体

（一）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依法享受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策。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1095 号

联系人：王主任

电话：027-836628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人：居羿、周丹娜、方勇、杨洵

电话：027-8727366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居羿、周丹娜、方勇、杨洵

电话：027-87273661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5	项目名称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三院区部分楼栋建筑消防维保综合服务项目
1.1.6	项目地点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1.1.7	项目内容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三院区部分楼栋建筑消防维保综合服务项目，含主院区外科楼、行政楼建筑消防系统维修维护；光谷院区同济医院国际医疗部、后勤楼、公寓楼、光谷同济儿童医院建筑消防系统维修维护；中法新城院区建筑消防系统维修维护；中法同济医院科研大楼、学术交流中心及商业中心建筑消防系统维修维护。（建筑物固定消防系统含：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系统、消防电气与通讯等）。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1.3.2	合同履行期限	12 月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付款方式	每半年结算一次，按医院财务要求付款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在获取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工作日内须自行踏勘，并由采购人确认。 联系人：吴科长 联系方式：02783663118 如无采购方确认的踏勘记录视为无效投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 受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10%</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4%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1）8 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优惠措施	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 / 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 / 其他优惠措施： /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物业管理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u>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u>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u>，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u>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u>环境</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u>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u> ，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u>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 ）。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2.4	采购预算价格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金 额：： 15000元人民币 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形 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供应商对公账户转账非现金形式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如供应商以银行保函的形式缴纳，需按照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开具，如未按照指定格式开具的保函，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保证金备注信息：招标编号：HBT-15124117-246312 保证金帐户信息：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 账 号：84218694190180101169575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信封一份。 注：为方便开标现场唱标及后期招投标资料汇编装订，请投标人单独将投标文件中①开标一览表、②投标函、③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再单独准备一份密封在小信封内（不要双面打印，不要装订），并在小信封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开标一览表”信封中资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提交：开标结束后，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邮箱（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中所示邮箱）。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6.5	装订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装订成一册 ☐ 分册装订，共分$\underline{\hspace{1cm}}$册，分别为：$\underline{\hspace{1cm}}$ 第一册，包括$\underline{\hspace{1cm}}$ 第二册，包括$\underline{\hspace{1cm}}$
4.1.2	投标文件密封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专家 4 人。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7.2.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8.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8.2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3	投诉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1.1	履约担保	☒ 无 ☐ 有 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
10.1.1	招标代理服务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供应商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八折计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银行账户信息 （1）户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开户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3）行号：308521015186 （4）账号：12790 54338 10603 6.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1）开票单位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 （4）单位联系电话； （5）开户行及账号。
10.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

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

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投标人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4 本招标文件第1.12条关于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供应商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2.2.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3.1.2 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3.1.3 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业绩证明文件
- (4) 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5) 商务偏离表
- (6) 其他材料

3.1.4 技术文件

- (1) 技术偏离表
- (2) 服务方案
- (3) 其他

3.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全部配件、服务、实施、培训、税费等涉及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截止时间、形式、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联投标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2 供应商未按前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保证金是供应商提交的投标责任担保。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供应商可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

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盖单位章。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密封完好。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代理机构在此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供应商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明，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授权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纪律
-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介绍本项目招标的主要过程
- （4）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启封投标文件、核验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
- （6）唱标
- （7）宣布评标安排及其他事项
- （8）开标会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供应商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 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八)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8.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质疑答复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

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2.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2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称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 $\times$ 1.5%=1.5万元

(500-100)万元 $\times$ 1.1%=4.4万元

(1000-500)万元 $\times$ 0.8%=4万元

合计收费=1.5+4.4+4=9.9(万元)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2.2.1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供应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

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建筑物固定消防设施设备常规年度维保综合服务，含主院区外科楼、行政楼建筑消防系统维修维护； 光谷院区同济医院国际医疗部、后勤楼、公寓楼、光谷同济儿童医院建筑消防系统维修维护；中法新城院区建筑消防系统维修维护；中法同济医院科研大楼、学术交流中心及商业中心建筑消防系统维修维护。（建筑物固定消防系统含：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系统、消防电气与通讯等）。

二、主院区及光谷院区维护保养设备清单

主院区及光谷院区维护保养设备清单

一、行政楼火灾报警及气体灭火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1	感烟探测器	套	996	营口新山鹰
2	感温探测器	套	350	营口新山鹰
3	红外感烟探测器	套	12	营口新山鹰
4	红外接口	套	12	营口新山鹰
5	手动报警按钮	套	97	营口新山鹰
6	消火栓按钮	套	143	营口新山鹰
7	隔离模块	套	20	营口新山鹰
8	输入输出模块	套	300	营口新山鹰
9	多线模块	套	12	营口新山鹰
10	输入模块	套	50	营口新山鹰
11	报警联动主机	台	1	营口新山鹰
12	多线联动控制盘	台	2	营口新山鹰
13	总线联动控制盘	台	1	营口新山鹰
14	消防电源	台	1	营口新山鹰
15	声光报警器	套	112	营口新山鹰
16	电话分机	套	10	营口新山鹰
17	消防电话主机	台	1	营口新山鹰
18	消防广播录放盘	台	1	营口新山鹰
19	消防广播功放	台	1	营口新山鹰
20	气体报警主机（四回路）	台	2	营口新山鹰
21	气体报警主机（一回路）	台	1	营口新山鹰
22	急启急停按钮	套	15	营口新山鹰
23	放气指示灯	套	15	营口新山鹰
24	喷洒模块	套	8	营口新山鹰
25	区域显示器	套	40	营口新山鹰
26	七氟丙烷	套	9	
二、外科楼火灾报警及气体灭火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1	感烟探测器	套	3862	营口新山鹰
2	感温探测器	套	788	营口新山鹰
3	手动报警按钮	套	522	营口新山鹰
4	消火栓按钮	套	522	营口新山鹰

5	隔离模块	套	36	营口新山鹰
6	输入输出模块	套	860	营口新山鹰
7	多线模块	套	47	营口新山鹰
8	输入模块	套	300	营口新山鹰
9	报警联动主机	台	1	营口新山鹰
10	多线联动控制盘	台	6	营口新山鹰
11	总线联动控制盘（120路）	台	2	营口新山鹰
12	消防电源	台	2	营口新山鹰
13	声光报警器	套	640	营口新山鹰
14	固定电话分机	套	36	营口新山鹰
15	手持电话分机	套	3	营口新山鹰
16	电话模块	套	46	营口新山鹰
17	消防电话主机	台	1	营口新山鹰
18	消防广播录放盘	台	1	营口新山鹰
19	消防广播功放	台	2	营口新山鹰
20	区域显示器	套	70	营口新山鹰
21	吸顶	套	828	营口新山鹰
22	壁挂	套	230	营口新山鹰
23	壁挂电源	台	26	营口新山鹰
24	火灾报警控制器（2032/254）	台	1	营口新山鹰
25	气体灭火控制器（单区）	台	37	营口新山鹰
26	气体灭火控制器（二区）	台	1	营口新山鹰
27	气体灭火控制器（四区）	台	4	营口新山鹰
28	放气指示灯	套	71	营口新山鹰
29	急启急停按钮	套	58	营口新山鹰
30	喷洒模块	套	60	营口新山鹰
31	七氟丙烷	套	110	营口新山鹰
三、外科楼喷淋及消火栓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1	消火栓水泵（Q=30L/S H=130M N=75W XBD13/30-100L）	台	2	
	消火栓水泵变频控制柜	台	1	
2	喷淋水泵（Q=30L/S H=136M N=75W XBD13.6/30-100L）	台	2	
	喷淋水泵变频控制柜	台	1	
3	消火栓稳压水泵（Q1.11L/S H=24M）	台	2	
	消火栓稳压泵控制柜	台	1	
4	喷淋稳压水泵（Q0.67L/S H=32M）	台	2	
	喷淋稳压泵控制柜	台	1	
5	消火栓气压罐（300L）	台	1	
6	喷淋气压罐（150L）	台	1	
7	大小头 DN100*65（大空间）	个	1	
8	大小头 DN100*80（沟槽管件）	个	94	
9	大小头 DN150（沟槽管件）	个	398	
10	瓶组架	套	20	
11	启动瓶架	套	20	
12	容器瓶组 ZQ150 含 HFC-27ea 药剂	台	20	
13	专用泄压口 300*200	个	1	
14	专用泄压口 500*300	个	17	
15	专用泄压口 600*500	个	5	
16	泡沫橡塑	m3	5.6	

17	泡沫橡塑	m3	2.5	
18	不锈钢消防水箱 19M3	个	1	
19	压力表	套	40	
20	闭式玻璃喷头 d25	个	9243	
21	边墙型闭式喷头 d25	个	1891	
22	快速响应喷头 d25	个	278	
23	室内试验消火栓单口 D65	套	1	
24	大空间专用水泵接合器 SQD150	套	1	
25	喷淋水泵接合器 SQD150	套	4	
26	消防水泵接合器 SQD150	套	4	
27	大空间消防水流指示器 D100	个	1	
28	水流指示器 DN150	个	65	
29	湿式报警阀组 D150	套	28	
30	水力警铃	个	15	
31	喷淋镀锌钢管接头零件 DN32	个	7641	
32	喷淋镀锌钢管接头零件 DN40	个	5489	
33	喷淋镀锌钢管接头零件 DN50	个	3047	
34	喷淋镀锌钢管接头零件 DN65	个	1185	
35	喷淋镀锌钢管接头零件 DN80	个	2877	
36	橡胶接头 D50	个	5	
37	橡胶接头 D100	个	10	
38	双球型橡胶接头 D150	个	8	
39	橡胶接头 D150	个	16	
40	不锈钢高压软管 DN40	个	21	
41	集流管安全阀 ZJAP6.8	个	4	
42	气流单向阀 DFQ5	个	24	
43	压力信号器 ZEJY12	个	22	
44	液流单向阀 ZQED40	个	21	
45	释放阀 ZQXF65	个	18	
46	集流管 DN80	个	31	
47	释放阀 ZQXF80	个	3	
48	安全阀 D65	个	2	
49	放空阀 D65	个	4	
50	试泵阀 D65	个	2	
51	闸阀 D65	个	5	
52	止回阀 D65	个	2	
53	集流管 DN125	个	11	
54	大空间消防末端试水装置 D50	个	2	
55	末端试水装置 D25	个	32	
56	试水阀 D25	个	55	
57	自动排气阀 D25	个	22	
58	型钢(安装)	千克	100700	
59	大空间消防闸阀 D50	个	3	
60	闸阀 D50	个	5	
61	大空间消防闸阀 D80	个	1	
62	大空间消防止回阀 D80	个	1	
63	闸阀 D80	个	3	
64	止回阀 D80	个	2	
65	大空间消防信号阀 D100	个	1	
66	电动遥控浮球阀 D100	个	1	
67	过滤活塞式可调减压阀 D100 焊接	个	4	

68	消声止回阀 D100	个	4	
69	闸阀 D100	个	108	
70	止回阀 D100	个	10	
71	不锈钢波纹阀 D150	个	5	
72	大空间消防闸阀 D150	个	1	
73	过滤活塞式定比减压阀 D150 压力比 3: 1 焊接	个	2	
74	过滤活塞式定比减压阀 D150 压力比 2: 1	个	4	
75	过滤活塞式可调减压阀 D150 焊接	个	16	
76	缓闭缓开零水损止回阀 D150	个	4	
77	气囊式水锤吸纳器 D150	个	2	
78	橡胶瓣止回阀 D150	个	1	
79	泄压阀 D150	个	2	
80	闸阀 D150	个	137	
81	橡胶接头 D100	个	10	
82	双球型橡胶接头 D150	个	8	
83	橡胶接头 D150	个	16	
84	不锈钢高压软管 DN40	个	20	
85	集流管安全阀 ZJAP6.8	个	4	
86	气流单向阀 DFQ5	个	23	
87	压力信号器 ZEJY12	个	22	
88	液流单向阀 ZQED40	个	21	
89	释放阀 ZQXF65	个	18	
90	集流管 DN80	个	31	
91	释放阀 ZQXF80	个	3	
92	安全阀 D65	个	2	
93	放空阀 D65	个	4	
94	试泵阀 D65	个	2	
95	闸阀 D65	个	5	
96	止回阀 D65	个	2	
97	集流管 DN125	个	11	
98	大空间消防末端试水装置 D50	个	2	
99	末端试水装置 D25	个	33	
100	试水阀 D25	个	55	
101	自动排气阀 D25	个	22	
102	大空间消防闸阀 D50	个	3	
103	闸阀 D50	个	5	
104	大空间消防闸阀 D80	个	1	
105	大空间消防止回阀 D80	个	1	
106	闸阀 D80	个	3	
107	止回阀 D80	个	2	
108	大空间消防信号阀 D100	个	1	
109	电动遥控浮球阀 D100	个	1	
110	过滤活塞式可调减压阀 D100 焊接	个	4	
111	消声止回阀 D100	个	4	
112	闸阀 D100	个	108	
113	止回阀 D100	个	10	
114	不锈钢波纹阀 D150	个	5	
115	大空间消防闸阀 D150	个	1	
116	过滤活塞式定比减压阀 D150 压力比 3: 1 焊接	个	2	
117	过滤活塞式定比减压阀 D150 压力比 2: 1	个	4	

118	过滤活塞式可调减压阀 D150 焊接	个	16	
119	缓闭缓开零水损止回阀 D150	个	4	
120	气囊式水锤吸纳器 D150	个	2	
121	橡胶瓣止回阀 D150	个	1	
122	泄压阀 D150	个	2	
123	闸阀 D150	个	137	
四、行政楼喷淋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1	隔膜式气压水罐 DN1200	台	1	
2	压力表	套	10	
3	水喷头	个	2579	
4	消防水泵接合器 DN150	套	3	
5	水流指示器 DN80	个	3	
6	水流指示器 DN100	个	1	
7	水流指示器 DN125	个	15	
8	水流指示器 DN150	个	6	
9	湿式报警装置 DN150	组	4	
10	橡胶软接头 DN150	个	2	
11	橡胶软接头 DN200	个	2	
12	截止阀 DN25	个	4	
13	闸阀 DN25	个	10	
14	止回阀 DN25	个	3	
15	Y 型过滤器 DN65	个	2	
16	泄压阀 DN65	个	2	
17	闸阀 DN65	个	2	
18	信号闸阀 DN125	个	15	
19	Y 型过滤器 DN200	个	2	
20	闸阀 DN200	个	2	
21	末端试水装置 DN25	组	49	
22	自动排气阀 DN25	个	4	
23	信号闸阀 DN80	个	3	
24	信号闸阀 DN100	个	1	
25	闸阀 DN100	个	3	
26	止回阀 DN100	个	2	
27	Y 型过滤器 DN150	个	4	
28	防爆波阀 DN150	个	6	
29	减压稳压阀 DN150	个	4	
30	消声止回阀 DN150	个	2	
31	信号闸阀 DN150	个	13	
32	闸阀 DN150	个	15	
五、行政楼消火栓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1	消防水箱 18M3	台	1	
2	压力表	套	6	
3	试验栓单栓	套	2	
4	消火栓单栓	套	140	
5	消火栓双栓	套	2	
6	消防水泵接合器 DN150	套	6	
7	截止阀 DN25	个	2.02	
8	防爆波阀 DN70	个	2	
9	闸阀 DN70	个	15	

10	Y 型过滤器 DN200	个	2	
11	闸阀 DN200	个	49	
12	镀锌钢管卡箍管件 DN100	个	156	
13	镀锌钢管卡箍管件 DN150	个	188	
14	镀锌钢管卡箍管件 DN200	个	3	
15	自动排气阀 DN25	个	2	
17	Y 型过滤器 DN100	个	1	
18	泄压阀 DN100	个	1	
19	闸阀 DN100	个	34	
20	止回阀 DN100	个	2	
21	Y 型过滤器 DN150	个	2	
22	防爆波阀 DN150	个	2	
23	减压稳压阀 DN150	个	2	
24	消声止回阀 DN150	个	2	

六、外科楼安全出口、卷帘门、防排烟风机配置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1	安全出口	个	436	
2	应急照明	个	635	
3	疏散指示	个	418	
4	卷帘门	樘	123	
5	双开防火门	樘	198	
6	单开防火门	樘	24	
7	排烟机	台	45	
8	风阀	个	247	

七、行政楼安全出口、卷帘门、防排烟风机配置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1	安全出口	个	89	
2	疏散指示	个	67	
3	应急照明	个	72	
4	卷帘门	樘	45	
5	双开防火门	樘	107	
6	单开防火门	樘	35	
7	防排烟机	台	15	
8	风阀	个	52	

同济医院国际医疗部、后勤楼、公寓楼维护保养设备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厂家
1	感烟探测器	套	8600	营口新山鹰
2	感温探测器	套	798	营口新山鹰
3	CAN 通讯卡	套	39	营口新山鹰
4	手动报警按钮	套	706	营口新山鹰
5	消火栓按钮	套	820	营口新山鹰
6	控制模块	套	1676	营口新山鹰
7	总线电话	套	66	营口新山鹰
8	声光报警器	套	657	营口新山鹰
9	光束感烟探测器	套	13	营口新山鹰
10	可燃气体探测器	套	87	营口新山鹰
11	气体灭火主机	台	34	营口新山鹰
12	火灾报警系统主机	台	5	营口新山鹰

13	火灾报警系统主机	台	1	营口新山鹰
14	CRT	台	1	营口新山鹰
15	总线控制盘	台	26	营口新山鹰
16	多线控制盘	台	16	营口新山鹰
17	总线电话主机	台	2	营口新山鹰
18	广播录放盘	台	1	营口新山鹰
19	广播功放盘	台	1	营口新山鹰
20	消防电源	台	6	营口新山鹰
21	火灾显示盘	台	107	营口新山鹰
22	喷洒模块	套	39	营口新山鹰
23	放气指示	套	45	营口新山鹰
24	启停按钮	套	40	营口新山鹰
25	消防电源	台	5	营口新山鹰
26	防火阀	台	1382	靖江国源
27	送风阀	台	181	靖江国源
28	排烟阀	台	427	靖江国源
29	送风机	台	43	科禄格
30	排烟机	台	80	科禄格
31	消火栓水泵 (Q=40L/S H=130M N=132W XBD13/40-100L)	台	2	白云
32	消火栓水泵变频控制柜	台	1	
33	喷淋水泵 (Q=30L/S H=140M N=110W XBD13.6/30-100L)	台	2	白云
34	喷淋水泵变频控制柜	台	1	
35	消火栓稳压水泵	台	2	白云
36	消火栓稳压泵控制柜	台	1	
37	喷淋稳压水泵	台	2	白云
38	喷淋稳压泵控制柜	台	1	
39	消火栓气压罐	台	1	
40	喷淋气压罐	台	1	
41	室内试验消火栓单口 D65	台	1	苏美道森
42	大空间专用水泵接合器 SQD150	台	1	苏美道森
43	喷淋水泵接合器 SQD150	台	2	苏美道森
44	消防水泵接合器 SQD150	台	4	苏美道森
45	水流指示器 DN150	台	92	杭州建安
46	湿式报警阀组 D150	台	32	杭州建安
47	水力警铃	套	18	杭州建安
48	闸阀 D300	台	2	苏美道森
49	闸阀 D200	台	4	苏美道森
50	末端试水装置 D25	套	36	苏美道森
51	试水阀 D25	台	60	苏美道森
52	自动排气阀 D25	台	26	苏美道森
53	闸阀 D80	台	19	苏美道森
54	消声止回阀 D100	台	4	苏美道森
55	闸阀 D100	台	86	苏美道森
56	信号蝶阀 D150	台	123	杭州建安

57	过滤活塞式定比减压阀 D150 压力比 3: 1 焊接	台	2	苏美道森
58	过滤活塞式定比减压阀 D150 压力比 2: 1	台	4	苏美道森
59	过滤活塞式可调减压阀 D150 焊接	台	16	苏美道森
60	缓闭缓开零水损止回阀 D150	台	4	苏美道森
61	泄压阀 D150	台	2	苏美道森
62	闸阀 D150	台	68	苏美道森
63	闸阀 D65	台	3	苏美道森
64	缓闭缓开零水损止回阀 D150	台	10	苏美道森
65	泄压阀 D150	台	2	苏美道森
66	喷淋头	个	33077	翠联
67	室外消火栓	台	9	苏美道森
68	室内消火栓	台	902	苏美道森
69	消防水炮	台	13	翠联
70	电动阀	台	13	翠联
71	信号阀	台	13	杭州建安
72	闸阀	台	13	苏美道森
73	现场手动控制箱	台	13	翠联
74	末端试水装置	台	1	翠联
75	灭火装置主机	台	1	翠联
76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主机	台	1	丹东华通
77	电气火灾探测器	台	239	丹东华通
78	互感器	个	534	丹东华通
79	电气火灾监控单元	台	55	丹东华通
80	智能应急照明主机	台	1	上海浩毅
81	分配电装置分机	台	92	区域分机
82	安全出口	个	867	上海浩毅
83	疏散指示	个	925	上海浩毅
84	楼层指示灯	个	253	上海浩毅
85	地面可调标志灯	个	79	上海浩毅
86	应急灯	个	2542	上海浩毅
87	钢瓶式灭火剂（钢瓶数量）	台	38	QMP120/5.6HY
88		台	51	HYFP70
89	柜式灭火剂	台	1	GQQ40/2.5HY
90		台	1	GQQ70/2.5HY
91		台	3	GQQ90/2.5HY
92		台	6	GQQ120/2.5HY
93	功放	台	13	TOA
94	电源	台	13	TOA
95	前置	台	3	TOA
96	扬声器	个	1324	TOA
97	分区盘	台	10	TOA
98	防火卷帘门	樘	193	江苏天木
99	单开式防火门	樘	118	鑫达恒

100	双开防火门	樘	455	鑫达恒
-----	-------	---	-----	-----

光谷同济儿童医院维护保养设备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厂家
1	安全出口标志灯	套	647	
2	疏散指示标志灯	套	1579	
3	发光楼层层号指示标志灯	套	164	
4	壁装消防应急照明灯	套	2393	
5	吸顶消防应急照明灯	套	33	
6	设备间标志灯	套	2	
7	智能末端试水装置	个	17	
8	灭火器箱	个	123	
9	快速响应下垂型喷头	个	10623	
10	快速响应直立型喷头	个	2144	
11	隐蔽型快速响应下垂型喷头	个	614	
12	气体喷头	个	30	
13	湿式报警装置	个	20	
14	室内减压稳压消火栓	套	456	
15	薄型单栓带消防软管卷盘	套	109	
16	试验消火栓	套	3	
17	水流指示器	套	54	
18	推车式灭火器	组	2	
19	流量开关	套	2	
20	液面测量装置	套	1	
21	不锈钢水箱	台	1	
22	120L 灭火剂瓶组	套	15	
23	沟槽卡箍	个	54	
24	防火门监控主机	台	1	营口新山鹰
25	常开防火门监控模块	个	65	营口新山鹰
26	常闭防火门监控模块（单）	个	202	营口新山鹰
27	常闭防火门监控模块（双）	个	38	营口新山鹰
28	自动末端试水系统中央管理机	台	1	
29	喷淋泵	套	2	
30	室外栓消防泵	套	2	
31	喷淋稳压装置	套	1	
32	室外消火栓稳压装置	套	1	
33	消防增压稳压成套设备	台	1	
34	气体驱动气体瓶组	套	14	
35	充压气体瓶组	套	24	
36	无管网气体灭火装置 GQQ40/2.5	套	6	
37	无管网气体灭火装置 GQQ90/2.5	套	2	
38	无管网气体灭火装置 GQQ70/2.5	套	3	

39	无管网气体灭火装置 GQQ150/2.5	套	1	
40	喷淋泵控制柜	台	1	
41	消防巡检柜	台	1	
42	室外栓消防泵控制柜	台	1	
43	气体灭火信号反馈装置	台	14	
44	集流管安全泄放装置	台	4	
45	门磁开关	套	281	营口新山鹰
46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个	80	营口新山鹰
47	电磁型驱动装置	台	14	营口新山鹰
48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台	1	营口新山鹰
49	剩余电流互感器	个	169	营口新山鹰
52	超细干粉灭火装置	套	2	
53	消防警铃	个	38	
54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主机	台	1	营口新山鹰
55	消防设备电源传感器	个	183	营口新山鹰
56	余压传感器	个	91	营口新山鹰
57	感烟探测器	个	3862	营口新山鹰
58	感温探测器	个	193	营口新山鹰
59	防爆温感	个	13	营口新山鹰
60	隔离模块	个	264	营口新山鹰
61	手动报警按钮（带插孔）	个	257	营口新山鹰
62	消火栓报警按钮	个	554	营口新山鹰
63	声光报警器	个	257	营口新山鹰
64	重复显示器	台	88	营口新山鹰
65	电话分机	个	86	营口新山鹰
66	广播模块	个	54	营口新山鹰
67	消防广播	个	652	营口新山鹰
68	消防专用电源	台	10	营口新山鹰
69	液位显示仪	台	2	
70	气体灭火控制盘	台	19	营口新山鹰
71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台	1	营口新山鹰
72	喷洒指示灯	个	39	营口新山鹰
73	气体声光报警器	个	52	营口新山鹰
74	启停按钮	个	26	营口新山鹰
75	手自动转换盒	个	25	营口新山鹰
76	单输入模块	个	1065	营口新山鹰
77	单输入单输出	个	1082	营口新山鹰
78	火灾报警系统控制主机/3146 点	台	4	营口新山鹰
79	消防广播控制柜	台	1	营口新山鹰
80	500W 广播功率放大器	台	4	营口新山鹰
81	消防电话主机	台	1	营口新山鹰
82	图形显示装置	台	1	营口新山鹰
83	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3	营口新山鹰
84	电动闭门器	台	127	营口新山鹰
85	防爆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13	营口新山鹰
86	总线控制盘	台	10	营口新山鹰
87	直接控制盘	台	3	营口新山鹰
88	水位探测器	个	2	营口新山鹰

89	余压控制器	台	9	营口新山鹰
90	消防水池水位就地显示控制器	台	2	
91	应急照明控制器	台	1	营口新山鹰
92	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	台	57	营口新山鹰
93	专用消防电源	台	25	营口新山鹰
94	防火排烟阀	台	1740	
95	送风机	台	10	
96	排烟机	台	12	
97	防火门	樘	1126	
98	防火卷帘门	樘	173	

三、中法院区、科研大楼、学术交流中心及商业中心维护保养设备清单

中法新城院区维护保养设备清单

一、气体报警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1	温感	套	234	海湾
2	烟感	套	144	海湾
3	声光	套	47	海湾
4	启停按钮	套	46	海湾
5	喷洒指示灯	套	66	海湾
6	警铃	套	42	海湾
7	输入输出模块	套	33	海湾
8	气体灭火控制器	台	11	海湾
9	气体灭火控制器	台	7	泛海三江
10	柜式灭火装置	台	40	正天齐
11	喷头	个	111	
12	泄压口	个	14	
13	专用泄压口	个	16	
14	压力信号器	个	14	
15	安全阀	个	5	
16	不锈钢高压软管	个	34	
17	液流单向阀	个	34	
18	集流管	个	30	
19	启动装置	套	11	
20	卡箍	个	24	
21	接头	个	21	
二、喷淋 · 消火栓 · 消防水泵房配置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普通喷头	个	9811	
2	风管下喷（厨房）	个	50	
3	风管下喷	个	348	
4	隐蔽式喷头	个	4768	

5	厨房隐蔽式喷头	个	33	
6	厨房喷头	个	468	
7	电磁阀	个	4	
8	Y 型过滤器	个	4	
9	信号蝶阀	个	116	
10	水流指示器	个	76	
11	湿式报警阀组	组	20	
12	多用式水泵接合器	套	13	
13	防护闸阀	个	109	
14	闸阀	个	561	
15	止回阀	个	12	
16	蝶阀	个	4	
17	截止阀	个	4	
18	软接	个	7	
19	水炮	台	4	科大立安
20	喷淋增压稳压设备	台	1	上海东方泵业
21	增压泵	台	2	上海东方泵业
22	增压泵控制柜	台	2	上海东方泵业
23	气压罐	台	2	
24	消防水箱	台	1	
25	卡箍 DN100	个	918	
26	卡箍 DN150	个	1257	
27	减压稳压单消火栓	台	473	
28	单消火栓	台	112	
29	屋面试验消火栓	台	3	
30	消火栓铅板包裹	套	1	
31	防护闸阀	个	28	
32	法兰铜杆闸阀	个	4	
33	自动排气阀	个	12	
34	过滤活塞式可调减压阀减压阀	个	2	
35	压力表	台	14	
36	消火栓增压稳压设备	台	1	
37	增压泵	台	2	
38	卡箍 DN100	个	625	
39	卡箍 DN150	个	997	
40	消火栓泵	台	2	上海东方泵业
41	喷淋泵	台	2	上海东方泵业
42	消火栓泵控制柜	台	1	上海东方泵业
43	喷淋泵控制柜	台	1	上海东方泵业

44	闸阀	个	6	
45	消声止回阀	个	4	
46	Y 型过滤器	个	6	
47	放水阀	个	2	
48	气动阀	个	2	
49	水锤吸纳器	个	2	
50	底阀	个	4	
三、应急照明·卷帘·防火门·暖通配置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自带电源事故照明灯	个	1275	
2	双向疏散指示灯	个	105	振辉
3	消防防爆 LED 应急灯	个	150	振辉
4	消防防爆安全出口标志应急灯	个	130	振辉
5	安全出口指示标志灯	个	697	振辉
6	单向疏散指示灯	个	435	振辉
7	自带电源单管荧光灯	个	34	
8	卷帘门	樘	127	
9	防火门	樘	941	
10	风机	台	127	
11	防火阀	个	232	
12	电动风口	台	447	
13	止回阀	个	2	
四、消防报警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1	烟感	套	4730	海湾
2	温感	套	550	海湾
3	烟感（防爆）	套	10	海湾
4	CAN 通讯卡	套	20	海湾
5	手报（电话插孔）	套	500	海湾
6	火灾声光报警器	套	515	海湾
7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套	715	海湾
8	广播	套	780	海湾
9	电话模块	套	73	海湾
10	广播模块	套	390	海湾
11	输入模块	套	920	海湾
12	输入/出模块	套	227	海湾
13	双输入输出模块	套	222	海湾
14	电话插口	个	27	海湾
15	楼层显示器	台	72	海湾
16	隔离模块	套	296	海湾

17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3	海湾
18	图形显示装置	台	1	海湾
19	消防水泡控制柜	台	1	科大立安
20	图形显示器 CRT	台	1	海湾
21	总线控制盘	台	5	海湾
22	多线控制盘	台	3	海湾
23	联动柜	台	3	海湾
24	打印机	台	1	海湾
25	集中电源	台	1	海湾
26	消防广播功放	台	1	海湾
27	电话主机	台	1	海湾
注明： 以上项目应包含人工、材料等全部费用				

中法同济医院科研大楼、学术交流中心及商业中心维护保养设备清单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1	感烟探测器	个	2670	海湾
2	感温探测器	个	452	海湾
3	CAN 通讯卡	个	11	海湾
4	手动报警按钮	个	225	海湾
5	消火栓按钮	个	280	海湾
6	电话模块	个	50	海湾
7	总线电话盘	个	59	海湾
8	总线隔离器	个	30	海湾
9	声光报警器	个	230	海湾
10	光束感烟探测器	台	3	海湾
11	模块箱	台	35	海湾
12	气体释放警报器	台	8	海湾
13	输入输出模块	个	360	海湾
14	压力开关	个	13	川安
15	输入模块	个	450	海湾
16	火灾报警系统主机	台	1	海湾
17	火灾报警系统主机（联动主机）	台	1	海湾
18	火灾报警系统主机	台	2	海湾
19	CRT	台	1	海湾
20	总线控制盘	个	25	海湾

21	多线控制盘	个	18	海湾
22	消防电源	台	5	海湾
23	火灾显示盘	台	30	海湾
24	启停按钮	个	6	海湾
25	消防电梯	台	15	日立
二、喷淋 · 消火栓 · 消防水炮 · 消防水泵房配置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Y 型过滤器	个	4	
2	Y 型过滤器	个	4	
3	挠性接头	个	6	
4	防护闸阀	个	20	
5	法兰铜杆闸阀	个	8	
6	自动排气阀	个	10	
7	过滤活塞式可调减压阀减压阀	个	2	
8	截止阀	个	4	
9	消火栓铅板包裹	个	1	
10	卡箍	个	1920	
11	消火栓水泵	台	2	上海东方泵业
12	消火栓水泵变频控制柜	台	1	上海东方泵业
13	喷淋水泵	台	2	上海东方泵业
14	喷淋水泵变频控制柜	台	1	上海东方泵业
15	消火栓、喷淋共用稳压水泵	组	2	上海东方泵业
16	消火栓、喷淋共用稳压泵控制柜	套	1	上海东方泵业
17	消火栓、喷淋气压罐	台	1	上海东方泵业
18	专用水泵接合器 SQD150	个	7	
19	喷淋水泵接合器 SQD150	个	2	
20	消防水泵接合器 SQD150	个	2	
21	水流指示器 DN150	个	43	
22	湿式报警阀组 DN150	个	10	
23	水力警铃	个	10	
24	闸阀 DN300	个	30	
25	闸阀 DN200	个	20	
26	末端试水装置 DN25	个	38	
27	试水阀 DN25	个	15	
28	自动排气阀 DN25	个	10	

29	闸阀 DN80	个	20	
30	消声止回阀 DN100	个	18	
31	闸阀 DN100	个	90	
32	信号蝶阀 DN150	个	69	
33	过滤活塞式定比减压阀 DN150	个	12	
34	压力表	个	12	
35	真空压力表	个	4	
36	水锤消除器	个	2	
37	缓闭缓开零水损止回阀 D150	个	6	
38	泄压阀 D150	个	12	
39	闸阀 D150	个	70	
40	闸阀 D65	个	15	
41	喷淋头	个	6500	
42	室外消火栓	个	5	
43	室内消火栓	个	276	
44	消防水炮	台	2	科大立安
45	电动阀	个	2	
46	信号阀	个	2	
47	闸阀	个	2	
48	现场手动控制箱	台	2	科大立安
49	灭火装置主机	台	1	科大立安

三、应急照明 • 防火卷帘门 • 防排烟配置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安全出口指示牌	个	620	振辉
2	应急疏散指示灯	个	638	振辉
3	紧急照明配电柜	台	55	
4	楼层指示灯	个	50	振辉
5	防火卷帘门	具	17	
6	防火卷帘门主机	台	17	
7	防火阀	个	83	
8	送风阀	个	64	
9	排烟阀	个	177	
10	送风机	台	30	
11	排烟机	台	17	

四、电气火灾、气体灭火、消防电话广播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主机	套	1	海湾
2	电气火灾探测器	个	150	海湾
3	互感器	个	120	海湾
4	电气火灾监控单元	个	55	海湾
5	温感	个	20	海湾
6	烟感	个	2	海湾
7	声光	个	3	海湾
8	启停按钮	个	6	海湾
9	喷洒指示灯	个	8	海湾
10	警铃	个	8	海湾
11	输入输出模块	个	10	海湾
12	气体灭火主机	台	4	海湾
13	喷头	个	20	
14	泄压口	个	50	
15	专用泄压口	个	19	
16	压力信号器	个	8	
17	安全阀	个	20	
18	不锈钢高压软管	个	17	
19	液流单向阀	个	20	
20	集流管	个	2	
21	启动装置	台	3	
22	卡箍	个	14	
23	接头	个	18	
24	灭火剂（钢瓶数量）	瓶	4	正天齐
25	功放	台	1	海湾
26	电源	台	10	海湾
27	扬声器	个	580	海湾
28	广播模块	个	40	海湾
29	分区盘	台	9	海湾
注明： 以上项目应包含人工、材料等全部费用				

四、服务内容

1、对建筑物固定消防设施进行全包式（包工、包材料形式）维修、维护和更换保养，保证上述楼栋院区固定消防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转；

- 2、聘请有维保资格及维修该项目火灾自动报警设备产品经验的专职人员 2 人 24 小时值守，配合消防控制室人员，并按照消防要求填写相关台账；
- 3、在医院接待各类消防检查时提供技术支持和现场消防服务。
- 4、附带完成全院其它楼栋消防系统的紧急维修、抢修任务。
- 5、提供消防物联网技术支持。

五、服务要求

- 1、维修、维护专职人员 24 小时驻扎现场，在发现、接到用户设备故障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维修。
- 2、服务响应时间：10 分钟内到达维修现场（24 小时待命，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一般性故障（如烟感故障、烟感误报、模块故障、卷帘门故障、应急灯、疏散指示、卷帘门及卷帘门电机等）即时修复，其它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
- 3、感烟探测器的清洗必须全覆盖（清洗率 100%）。
- 4、驻扎现场维保人员实行三班轮换，每班 2 人，24 小时值守。
- 5、配合院区各楼栋改造时涉及消防系统的相关工作。
- 6、因服务方原因导致消防检查、消防检测不合格、出现问题受到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服务方承担相关费用和经济损失。

六、供应商要求

- 1、供应商应符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 号）要求。
- 2、本项目设有踏勘现场评估环节：

(1)因该院消防系统已投入运行多年，投标人应到达本项目现场，对该项目所有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了解该院消防系统的整体架构及组成，包括火灾报警系统主机网络组成，设备之间的通讯连接，回路划分及 CRT 个系统组件等，根据踏勘内容编写消防各系统的组建文件及维修维保方案。

(2)请参与投标单位在踏勘当天提供符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 号)相关证明文件。

七、商务要求

付款方式：按医院财务要求方式付款，每半年结算一次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 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包 1 包 2）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满足应急管理部关于《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中对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要求，其中供应商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配备符合文件要求；供应商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提供场地证明）；供应商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2人，且企业技术负责人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供应商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2人（提供人员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 符合性审查（包1包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核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加配”、“赠送”字样；	
6.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7.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8.	供应商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9.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审核结论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三、 评分标准（包 2）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分项	细分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得分	10	报价得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经核算）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10×100%。
综合得分	30	类似业绩	15	2020 年 1 月至今，每有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5 分，最高 15 分：（类似项目：类似消防维保服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布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	7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的技术负责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得 5 分，且承诺在服务期间未经过采购人同意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得 2 分。本项满分 7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承诺函）
			8	投标人维保团队人员齐全合理，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8 分，基本齐全，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人员配置存在一定缺陷得 2 分，其他得 0 分
技术得分	60	总体维保服务实施方案	15	供应商需要对本次消防系统的架构及组成、保养维修方案进行说明（包含但不限于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维保进度计划及工期进度保障措施等）。 1) 对该消防系统架构及组成清晰，表述详实明了，整体方案详实，科学合理，系统结构清晰，贴和采购人实际需求，且可实施性强，对工程实施具有指导意义得15分。 2) 整体方案较详实，且具有可实施性得12分。 3) 整体方案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8分。 4) 整体方案针对性较差、满足部分要求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标准	15	对服务巡查检查的频次、检查的记录有相应的标准和形式。 针对每日、每周、每月巡查的常规检查记录完整，发现问题及重大隐患时能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安全。 1) 整体巡检标准及形式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贴和采购人实际需求，且可实施性强，对采购人具有指导意义得15分。 2) 整体巡检标准及形式较详实，且具有可实施性，基本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2分。 3) 整体巡检标准及形式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及针对性较弱得8分。 4) 整体巡检标准及形式内容较完整，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差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针对分析	1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提供的总体筹划及项目实施难点分析进行评审。 1) 分析方案具体全面，科学合理，总体筹划贴和采购人实际情况，对实施难点有详细的说明并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得15分。 2) 分析方案较全面，总体筹划基本适用于采购人实际情况，说明了

				基本的实施难点，解决方案较全面得12分。 3) 分析方案基本适用于采购人实际情况，难点分析、解决方案不够全面得8分 3) 分析方案有缺陷，总体筹划于采购人实际情况不符合，实施难点，解决方案分析不全面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5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针对系统出现重大故障短时间内无法恢复的突发情况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且对常见故障能进行准确的预判及有效的解决得5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计划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且有相关经验得3分； 3) 方案内容、计划有缺失，不够完整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响应时间	5	根据供应商维护响应时间方案及承诺进行评分， 最高效且提供了相应承诺得5分， 效率较高且提供了相应承诺的2分， 未承诺的0分。
		人员配置	5	提供驻扎现场维保人员实行三班轮换，每班2人，24小时值守等相关内容承诺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人）：

住 所：

乙方（中标人）：

住 所：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本合同。

合同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合同标的及价款

二、交货期、交货地点：

三、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四、服务要求：

五、验收标准：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九、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手机）：

传 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手机）：

传 真：

开户银行：

行号：

帐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封面：

*****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满足应急管理部关于《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中对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要求，其中供应商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配备符合文件要求；供应商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提供场地证明）；供应商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2人，且企业技术负责人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供应商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2人（提供人员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评标导航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价格部分 (*分)					
商务部分 (*分)					
技术部分 (*分)					
合计		100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目 录

格式自拟，须也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_____

传 真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印刷体）

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提供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 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担保。
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

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投标报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投标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三）报价说明（如果有）

三、商务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企业关联情况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_____。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_____。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承诺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3.我公司承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单位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信用查询记录

要求：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事业法人或团体法人查询无记录，可直接打印查询页面。

（四）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五）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仅适用于进口产品）

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注册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产品类别名称）的合法销售代理，参加贵方第（招标编号/包件号）项目的投标，并郑重承诺如下：

- 1)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2) 作为诚信的制造商，我方保证将以近期最优惠的中国境内交货价格直接向（供应商名称）提供合格的产品，不降低任何货物的配置水平，也不设置任何中间供货环节。如果我方违反本保证，贵方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无条件用其他品牌的产品替代我方产品。
- 3) 鉴于本次项目的特性，我方认为本授权函是授权项下货物的供应渠道、产品质量、优惠条件和共同承担合同义务的保证。在此，我方保证按此文件格式的规定，向愿意选我方产品投标的任何供应商出具授权，并给予同等优惠条件。
- 4) 鉴于贵方考虑到本次项目采购的设备类别较多，不同供应商所选品牌会有一定差异，但各功能性分类产品采用同品牌同系列产品才能够具有较高的适配性，因此，贵方根据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性价比情况，在签订合同时可能对各功能性分类产品进行部分品牌或规格的适配性调整，我方理解并将遵照上述决定，并且不就此调整提出任何异议。
- 5) 我方兹授予（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供应商名称）的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6) 本项目定标后，请贵方及时通报我方中标货物情况，我方将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按期保质保量交付中标货物，并履行我方应承担的品质保证和技术支持等合同义务。

附件 1：制造商的企业概况和制造经验

附件 2：经制造商签字盖章确认的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制造商对产品的质量保证内容及年限）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中国境内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中国境内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 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合同总额	买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

 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十一）信誉、荣誉证明文件

9-1 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或产品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9-2 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财务状况	近年的实际情况
1 总资产	
2 总债务	
3 营业收入	
4 税前利润	
5 税后利润	

注：1、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数据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十)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服务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			
	售后服务			
	争议解决方式			
				

遵守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注：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十一）其它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